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。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2号、9号、30号、33号、37号、39号、40号、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范仁德

周志济

金建显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